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 1130003570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 年花蓮縣永續發展環境面向指標推動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 年花蓮縣永續發展環境面向指標推動計畫」，委辦事項如下：
  - (一)蒐集、彙整及分析國內、外城市永續發展環境面向指標宣導推動策略，以作為本縣環境面向指標發展之標竿學習。
  - (二)訂定花蓮縣永續發展環境面向指標推動機制。
  - (三)製作永續發展環境面向指標發展影片廣播廣告及廣宣。
  - (四)辦理各局處環境面向指標發展教育訓練及交流，促進永續發展政策執行及推廣。
  - (五)藉由統整跨部門資源，推動永續發展環境面向宣導，以落實環境面向指標推動之理念，達成環境持續性發展之目標。
  - (六)配合機關辦理有關永續發展環境面向政策資料研析提報及相關資料彙整等作業。
  - (七)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 112 年 12 月 27 日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
- 二、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陳小姐電話：(03-8237575 分機 2109)。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